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樓
承辦人：李婷妮
電話：03-3322101#7595
電子信箱：10029839@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蘆竹區新興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16日
發文字號：桃教高字第111012095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376735100E_1110120959_ATTACH1.pdf、
376735100E_1110120959_ATTACH2.pdf、376735100E_1110120959_ATTACH3.pdf)

主旨：轉知僑務委員會辦理「2023年國際數位學伴計畫」一案，
請具交流意願之學校於112年1月10日前填寫國內學校需求
調查表單(網址：<https://tinyurl.com/3c67kk7z>)，請貴
校踴躍參與，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僑務委員會111年12月14日僑教師字第1110203107A號
書函辦理。
- 二、為鼓勵海外僑校及主流學校任教之臺裔教師所教班級能與
國內中小學交流互動，期透過媒合雙方建立數位學習夥伴
關係，達到我國與各國學生語言及文化交流之目的，僑務
委員會特辦理旨揭計畫。111年度辦理成果豐碩，獲媒合之
海內外學校透過多樣社群或學習平臺進行即時或非同步互
動，彼此分享文化、生活與學習心得，有助於達到拓展學
生國際視野之效。
- 三、112年度旨揭計畫內容摘述如次：

(一)計畫期程：112年2月1日至同年12月31日。

教務處 111/12/19 09:07



1110007748

有附件

(二)辦理單位：

- 1、國外：僑務委員會立案備查之海外僑校及歐洲、美國、加拿大及紐澳地區地臺裔教師任教之主流中小學班級。
- 2、國內：公私立國小、國中、高中(職)。

(三)計畫辦理方式：國內有意願參與本計畫之學校逕上網填寫「僑務委員會『112年國際數位學伴計畫』國內學校需求調查表」Google表單(網址：<https://tinyurl.com/3c67kk7z>)。

(四)媒合作業：

- 1、該會將以學齡相仿為優先要件，並期參加本計畫之學校均可獲得媒合。因參與計畫之海內外學校數量與需求不同，該會將儘可能連結彼此需求相符者，惟仍可能產生未符期待之結果，未能接受此一作業模式請勿報名，該會亦不接受重新媒合之要求。
- 2、國內學校部分將逕函知獲媒合學校及副知所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 3、媒合結果通知後，後續由獲媒合之雙方自行參照聯絡資料洽談交流之學生年級、時間及進行方式等細節。

(五)國內外參與之學校請於每學期末將互動情形報會，填寫方式將於函知媒合結果時一併提供。

(六)為嘉勉國內承辦學校之辛勞，於本計畫結束後，將就辦理績效優良之國內學校及相關有功人員優予敘獎。

(七)為利海內外參與本計畫之學校可運用多元平臺進行成果展示互動交流，該會業與國內開發「元宇宙」技術之

XRSPACE(未來市股份有限公司)洽談合作，可善用該公司之「GOXR」平臺內開設專屬空間進行「成果展示」、

「互動聯誼」或其他具創意之交流活動，相關成果亦可透過該平臺展示給全球使用者。具體情形可參考本會運用該空間設立之「國際數位學伴2022年上半年度線上成果展」影片(<https://youtu.be/U1V3Nb9HVeo>)。

四、本案聯絡窗口：楊佩玲專員，電話：02-23272687，電子郵件：ocactree@ocac.gov.tw。

五、檢附僑務委員會來函、旨案實施計畫及調查表單內容各1份。

正本：本市各市立高中(含特教學校)、本市各私立高中職、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

副本：本局國中教育科(含附件)、本局國小教育科(含附件)

